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NEW TIMES ENERGY CORPORATION LIMITED

新時代能源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166)

建議股本重組

建議股本重組

本公司建議提呈以下股本重組建議，以供股東批准：

- (i) 藉註銷本公司繳足股本削減現有本公司股本以進行股本削減，方法為每股已發行股份註銷0.49港元，致使每股已發行股份之面值由0.50港元削減至0.01港元；
- (ii) 將由股本削減產生之進賬額用於抵銷本公司之累計虧損，餘額(如有)將轉撥至可供董事根據公司細則及適用百慕達法律用作可分派儲備之本公司實繳盈餘賬或其他賬目；及
- (iii) 緊隨股本削減生效後，將本公司法定股本中每股未發行股份(包括由股本削減產生之全部股份)分拆為五十(5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新股份。

股本重組後，本公司法定股本金額將維持不變。

股本重組須待該等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 僅供識別

一般事項

載有(其中包括)股本重組之更多詳情及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將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寄發予股東。

建議股本重組

股本重組建議如下：

- (i) 藉註銷本公司繳足股本削減現有本公司股本以進行股本削減，方法為每股已發行股份註銷0.49港元，致使每股已發行股份之面值由0.50港元削減至0.01港元；
- (ii) 將由股本削減產生之進賬額用於抵銷本公司之累計虧損，餘額(如有)將轉撥至可供董事根據公司細則及適用百慕達法律用作可分派儲備之本公司實繳盈餘賬或其他賬目；及
- (iii) 緊隨股本削減生效後，將本公司法定股本中每股未發行股份(包括上文所述由股本削減產生之全部股份)分拆為五十(5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新股份。

假設本公司股本於本公告日期起至股本重組生效日期止概無變動，本公司之股本架構將如下表所載：

	於本公告日期	緊隨股本重組生效後
法定股本金額	2,000,000,000.00港元	2,000,000,000.00港元
面值	每股0.50港元	每股新股份0.01港元
法定股份數目	4,000,000,000股股份	200,000,000,000股新股份
已發行股本金額	588,936,997.50港元	11,778,739.95港元
已發行股份數目	1,177,873,995股股份	1,177,873,995股新股份
未發行股本金額	1,411,063,002.50港元	1,988,221,260.05港元
未發行股份數目	2,822,126,005股股份	198,822,126,005股新股份

根據公司細則，所產生之新股份(面值為0.01港元)之間將於所有方面享有同等地位。

股本重組之條件

股本重組須待下述該等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就股本重組通過特別決議案；
- (i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於股本重組生效後之新股份(已發行及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可換股證券之條款及認股權證之條款將發行者)上市及買賣；及
- (iii) 遵守百慕達法律(如適用)及上市規則相關程序及規定，以實施股本重組。

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就有關股本重組之特別決議案放棄投票表決。

股本重組之預期生效日期

待該等條件獲達成後，股本重組預期於上述特別決議案於股東特別大會獲通過日期後之下一個營業日(定義見上市規則)生效。

免費換領股票

待股本重組生效後，股東可以每手買賣單位為2,000股股份之現有股票(紫色)交回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以換領新股份之新股票，費用由本公司承擔。有關免費換領股票之詳情將載於本公司寄發之有關股本重組之通函。

股本重組之財務影響

除因招致開支而造成之財務影響外，實施股本重組將不會影響本公司之綜合資產淨值，亦不會改變本公司之相關資產、業務、營運、管理或財務狀況或股東之整體利益。董事會相信，股本重組將不會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構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亦概無任何合理原因令董事會相信本公司現時或將於股本重組後無法支付到期之債務。

進行股本重組之原因

董事會認為股本重組將讓本公司於日後能透過發行新股份籌集資金方面享有更高靈活性，而抵銷本公司之累計虧損可讓本公司於日後能更靈活地支付股息。

經考慮上述事項，董事會認為股本重組誠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上市及買賣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股本重組產生的新股份(已發行及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可換股證券之條款及認股權證之條款將發行者)上市及買賣。

新股份在彼此之間將於所有方面相同，並就所有未來股息及已宣派、作出或派付的分派享有同等地位。待批准新股份(已發行及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可換股證券之條款及認股權證之條款將發行者)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後，新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由新股份於聯交所開始買賣或於香港結算釐定之有關其他日期起，可於中央結算系統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交易日進行之交易，須於其後第二個交易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結算。所有中央結算系統之活動，均須依據不時有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本公司已作出一切所需安排，以讓證券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預期時間表

落實股本重組之預期時間表將載於本公司寄發之有關股本重組之通函。

一般事項

載有(其中包括)股本重組之更多詳情及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將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寄發予股東。

重要事項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謹請注意，股本重組須待本公告「股本重組之條件」一段所載之該等條件獲達成，方告落實。因此，股本重組未必一定進行。

股東及潛在投資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如對彼之情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專業顧問。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否則本文所用之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公司細則」	指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經不時修訂
「股本削減」	指	建議透過註銷本公司繳足股本中每股已發行股份0.49港元，削減本公司現有股本，致使每股已發行股份之面值將由0.50港元削減至0.01港元
「股本重組」	指	建議股本重組，更多詳情載於本公告「建議股本重組」一節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設立及操作之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本公司」	指	新時代能源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該等條件」	指	本公告「建議股本重組」一節「股本重組之條件」一段所載股本重組之先決條件
「可換股證券」	指	(i)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三月十三日發行之非上市可換股票據，本金總額為38,475,000港元，將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十二日到期，其中33,475,000港元尚未換股；及(ii)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三日發行之非上市可換股債券，本金總額為50,000,000港元，將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日到期，其中50,000,000港元尚未換股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現有股票」	指	紫色之股票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新股份」	指	股本重組生效後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新股票」	指	新股票
「過戶登記處」	指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考慮及酌情批准股本重組
「股份」	指	本公司現有股本中每股面值0.50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七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及採納之購股權計劃，據此，有29,154,000份購股權尚未行使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認股權證」	指	(i)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七月十六日發行之非上市認股權證，本金總額為105,000,000港元，將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五日屆滿，其中105,000,000港元尚未行使；及(ii)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五日發行之非上市認股權證，本金總額為22,684,200港元，將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四日屆滿，其中22,684,200港元尚未行使

承董事會命
新時代能源有限公司
主席
鄭錦超

香港，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七名董事組成，包括兩名執行董事鄭錦超先生及鄭明傑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韓福南先生(Heffner, Paul Lincoln)；以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王敏剛先生、陳志遠先生、翁振輝先生及招偉安先生。